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29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26日(星期一)上午,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并于2019年1月30日在光明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俊海先生主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控制原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降低饲料原料价格波动风险,控制原料采购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在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授权相关人员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于2019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详见2019年2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并由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授信使用,由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30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开展商品期货、 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业务的基本情况
1.拟投资的套期保值品种: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玉米淀粉、豆粕、菜粕、豆油、棕榈油、菜籽油、白糖等农产品期货合约。
2.拟投入的资金来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这些饲料原料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所建立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头寸与公司现货资产及库存量相匹配,所需保证金占用比例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交易保证金占用额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3.拟进行套期保值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4.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开展业务的必要性
玉米、豆粕、菜油等农产品是公司饲料生产的主要生产原料,在饲料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长乏力、自然灾害频发等因素影响,饲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公司经营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在合理的范围内进行套期保值,有助于公司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饲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稳定年度经营利润,减少饲料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期货与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为充分利用期货保值业务,进一步降低饲料原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公司采购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优化上述产品结构制定饲料原料采购成本,为控制饲料价格波动风险提供保障。

公司已制定了《期货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内部控制流程、风险处理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设立“期货决策小组”,管理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主管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担任“期货决策小组”负责人;小组下设负责套期保值方案及相关事务的审批和普及宣传员。参与投资的人员具备多年期货市场交易经验,并充分理解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执行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开展上述业务并确保公司正常经营。

三、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规避原料的采购价格风险,特别是减少原料价格大幅下跌时,较高的持仓带来的套保,损失即时的影响,但同时也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应该保持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价格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因此出现系统性风险事件,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带来不利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管理、期货、期权交易操作风险:期货、期权交易操作复杂,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流动性不及对持仓平仓造成套牢风险。
3.技术风险:可能因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执行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期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风险,严格控制期货、期权头寸,合理采用期货、期权及上述产品组合策略控制套期保值成本。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合理调拨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20号
债券代码:12008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3.75亿股(含);若按照回购价格3.75元/股,最高回购金额50,000万元计算,则回购股份数量约133,3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其回购资金总额占回购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33.33333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用途包括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用于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机制审议通过,遭到反对者认为损害原理由,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兑现的风险,存在回购期间有效期未能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回购股份完成后三年内债券未发行完成或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履行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间所募集资金未能得到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市场情况择机择时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为保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研究分析,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等因素,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开展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3.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5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二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的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回购期限结合公司股价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法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拆股、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包括:1.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拟使用回购资金为12,500万元~25,000万元;2.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拟使用回购资金为12,500万元~25,000万元;3.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拟使用回购资金为12,500万元~25,000万元;4.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拟使用回购资金为12,500万元~25,000万元。

若以上回购资金未使用,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后,回购的股份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依法予以注销。
若以上回购资金未使用,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后,回购的股份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依法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75元/股计算,按回购金额下限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6,66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75元/股计算,按回购金额上限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3,3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送股、拆股、缩股、配股或发行权证等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回购期间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3,333,333股	12,500万元	1.53%-3.06%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6,666,666股	25,000万元	1.53%-3.06%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33,333,333股	12,500万元	1.53%-3.06%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6,666,666股	25,000万元	1.53%-3.06%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怡亚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78,979,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5%,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为302,595,10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9.84%,占公司总股本的14.2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02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通知,获悉怡亚通控股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已办理补充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通知,获悉怡亚通控股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已办理补充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权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怡亚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78,979,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5%,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为302,595,10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9.84%,占公司总股本的14.2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32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并由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授信使用,由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全资子公司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72545167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电子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俊海
注册资本:38053.820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06日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和生物制品的研发;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为科技企业提供办公服务;技术服务;或从事2018年度日常经营及2019年度日常经营业务;自有房屋租赁;食品工业;生产、销售生物医药和生物制品;加工设备的生产、销售;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及添加预混配合饲料;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和加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51,355.56万元,负债总额164,610.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3,610.38万元,营业收入306,135.40万元,利润总额12,538.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07.73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23,099.68万元,负债总额240,678.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1,850.95万元,营业收入215,504.65万元,利润总额-8,761.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70.73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说明
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新农”此次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银行正式出具的担保协议为准。为确保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2,994.71万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63,610.38万元)的比例为7.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270.75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1.95%,未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31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独立董事刘女士因个人职位变动的原因,不适合再担任独立董事,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相关董事会专委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会议,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黄志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黄志斌先生接替刘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黄志斌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黄志斌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如下:
黄志斌先生取得中国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担任上市公司国联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到目前,黄志斌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

除增加上述独立董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现将公司本次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34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及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1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及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方案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延长至2019年2月28日并调整股份回购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29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2019年1月31日,已累计计划回购股份13,549,932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3.56%,最高成交价为8.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4,545,211.21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相关规定。
(二)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计划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八、十九、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债券代码:12008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公司 增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募集资金净额为167,067.13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获得募集资金及利息为402.44万元,累计收到广西海吉星公司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为6,960.21万元,上述合计金额为174,429.78万元。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中5,000万元用于偿还广发银行借款7,607.63万元,增资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吉星公司”),用于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项目1,37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海吉星公司”),用于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1,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深圳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0万元;上述合计偿还银行贷款及增资至天津海吉星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等历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2013年1月29日、6月4日、8月6日、9月11日、2014年1月14日、10月14日、12月27日、2015年9月25日、2016年5月25日、2017年3月22日、2018年5月30日和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以及2013年4月26日、2014年4月30日、2015年4月30日、2016年4月30日、2017年4月24日、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广西海吉星公司增资的历史情况及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
根据“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建设进度和使用进度,截至公告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对广西海吉星公司增资32,000万元(其中用于增资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1,907.93万元);广西海吉星公司注册资本为47,00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26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实际向广西海吉星公司增资24,000万元,广西海吉星公司实收资本为30,000万元。(募集资金增资广西海吉星公司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6月4日、2014年1月14日、12月27日、2015年9月25日、2017年3月22日、2018年5月30日和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本次募集资金向广西海吉星公司实际投资的进展情况
2019年1月30日,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广西海吉星公司实际投资2,500万元,广西海吉星公司实收资本增加41,500万元,注册资本为47,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和使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012
债券代码:12008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公司 增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募集资金净额为167,067.13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获得募集资金及利息为402.44万元,累计收到广西海吉星公司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为6,960.21万元,上述合计金额为174,429.78万元。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中5,000万元用于偿还广发银行借款7,607.63万元,增资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吉星公司”),用于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项目1,37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海吉星公司”),用于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1,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深圳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0万元;上述合计偿还银行贷款及增资至天津海吉星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等历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2013年1月29日、6月4日、8月6日、9月11日、2014年1月14日、10月14日、12月27日、2015年9月25日、2016年5月25日、2017年3月22日、2018年5月30日和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以及2013年4月26日、2014年4月30日、2015年4月30日、2016年4月30日、2017年4月24日、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广西海吉星公司增资的历史情况及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
根据“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建设进度和使用进度,截至公告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对广西海吉星公司增资32,000万元(其中用于增资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1,907.93万元);广西海吉星公司注册资本为47,00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26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实际向广西海吉星公司增资24,000万元,广西海吉星公司实收资本为30,000万元。(募集资金增资广西海吉星公司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6月4日、2014年1月14日、12月27日、2015年9月25日、2017年3月22日、2018年5月30日和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本次募集资金向广西海吉星公司实际投资的进展情况
2019年1月30日,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广西海吉星公司实际投资2,500万元,广西海吉星公司实收资本增加41,500万元,注册资本为47,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和使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012
债券代码:12008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公司 增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募集资金净额为167,067.13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获得募集资金及利息为402.44万元,累计收到广西海吉星公司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为6,960.21万元,上述合计金额为174,429.78万元。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中5,000万元用于偿还广发银行借款7,607.63万元,增资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吉星公司”),用于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项目1,37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海吉星公司”),用于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1,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深圳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0万元;上述合计偿还银行贷款及增资至天津海吉星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等历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2013年1月29日、6月4日、8月6日、9月11日、2014年1月14日、10月14日、12月27日、2015年9月25日、2016年5月25日、2017年3月22日、2018年5月30日和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以及2013年4月26日、2014年4月30日、2015年4月30日、2016年4月30日、2017年4月24日、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广西海吉星公司增资的历史情况及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
根据“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建设进度和使用进度,截至公告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对广西海吉星公司增资32,000万元(其中用于增资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1,907.93万元);广西海吉星公司注册资本为47,00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26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实际向广西海吉星公司增资24,000万元,广西海吉星公司实收资本为30,000万元。(募集资金增资广西海吉星公司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6月4日、2014年1月14日、12月27日、2015年9月25日、2017年3月22日、2018年5月30日和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32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并由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授信使用,由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全资子公司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72545167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电子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俊海
注册资本:38053.820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06日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和生物制品的研发;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为科技企业提供办公服务;技术服务;或从事2018年度日常经营及2019年度日常经营业务;自有房屋租赁;食品工业;生产、销售生物医药和生物制品;加工设备的生产、销售;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及添加预混配合饲料;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和加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51,355.56万元,负债总额164,610.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3,610.38万元,营业收入306,135.40万元,利润总额12,538.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07.73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23,099.68万元,负债总额240,678.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1,850.95万元,营业收入215,504.65万元,利润总额-8,761.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70.73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说明
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新农”此次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银行正式出具的担保协议为准。为确保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2,994.71万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63,610.38万元)的比例为7.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270.75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1.95%,未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33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公司2019年 第一次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已于2019年1月23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9年2月15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收到3%以上股份的股东陈俊海先生从该届公司换届选举的角度考虑,以书面形式提议公司董事会增加陈俊海先生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增补议案。
截止本公告日,陈俊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72,6